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19/15-16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32名委員組成。林大輝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免費幼稚園教育

4. 在2014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由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底，小組委員會共舉行13次會議，包括兩次為時甚長的會議，以聽取幼稚園界別、教師、家長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曾與教育局於2013年4月設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於2015年5月發表的報告所載的結論和建議。

5. 完成研究後，小組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提出逾50項建議。其後，小組委員會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由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繁多，上述議案辯論未有進行。

6. 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將由2017-2018學年起落實。關於在教育局開設新首長級職位以推行日後幼稚園教育政策的人員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有所保留。

7. 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會鼓勵幼稚園為教師設立專業階梯，並會規定幼稚園按建議薪酬範圍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在2016年7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許多委員均贊同團體的意見，即當局應採用與資助學校相若的現行做法，設立強制性薪級表，為在職及準幼稚園教師提供清晰的薪酬架構。委員及團體亦關注當教師由一所幼稚園轉職往另一所幼稚園時，他們過往的服務年資會否獲得承認。

8. 教育局表示，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下，薪酬安排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因為前者必須遵從多項規管措施，例如經核准的班級數目和統一分配學位。為鼓勵幼稚園善用資助以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如薪酬部分的資助有過多餘款，教育局會收回有關款項。個別幼稚園可酌情支付資深教師較高的薪酬。委員關注到，在首兩年發放的過渡期津貼，未必足夠讓部分幼稚園應付與資深教師薪酬相關的開支。政府當局表示察悉。

9. 事務委員會察悉，教育局將於2016年7月公布在2017-2018學年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安排。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幼稚園界別保持對話和緊密合作，以期改善日後的安排和回應各持份者的關注。

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

10.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的現行政策。對於教育局未能提供清晰的時間表，說明較長遠而言，當局何時會將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2017-2018學年的65%提高至100%，部分委員表示失望。有委員深切關注到，雖然約90%小學教師已持有學位學歷，但由於人事編制上的學位教師職位不足，他們很多只能以文憑教師的條款及條件受聘。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很多小學利用教育局提供的各項現金津貼，以有時限合約聘請教師或教學助理。儘管教育局解釋，發放現金津貼可讓個別學校更靈活地調配資源，推行校本措施，部分委員關注到，以短期合約而非在常額編制下僱用教師，令工作欠缺保障，服務無法連貫，最終影響教育質素。

12. 事務委員會認同小學界別提出的關注，即擔任小學教師和校長所需的資歷，以至其承擔的責任，均與中學教師和校長相若，但前者的薪級表卻遠遜於後者。為說明現行的安排，部分團體代表曾舉例指出，屬二級校長職級的小學校長的薪級表，與屬高級學位教師職級的中學教師的薪級表一樣。

1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中小學在課程、運作、學生需要及考試制度方面均有所不同，不宜直接比較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的工作性質、職責及薪酬水平。中小學教師各職系及職級的薪酬水平根據多項客觀因素釐定，當中包括入職要求、學歷、相若公務員職系／職級的薪酬水平及招聘情況等。教育局表示現階段未有計劃檢討小學校長及教師的薪酬水平。

14. 委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無意進行檢討的立場。在2016年4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一致通過議案，要求教育局盡快就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進行檢討、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檢討結果，並作出改善建議。

15. 教育局在書面回應中重申，該局致力提升教育質素，但由於小學教職員編制及薪酬架構屬複雜事宜，涉及範圍廣泛的問題，教育局需時商討。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去信政府當局，對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因為當局並沒有在其回應中就進行檢討作出確切的承諾。教育局局長表明，會慎重考慮委員及學界提出的關注事項，並重申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會訂定未來路向，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此事。

在火柴盒式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學校

16. 事務委員會認為，提供適切的學與教環境至為重要。事務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到，仍有28所公營小學在數十年前興建的火柴盒式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為親身了解該等學校所面對的困難，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4月在教育局副局長陪同下，探訪3所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

17. 委員觀察到，該等學校日久失修，可能構成安全和衛生風險，普遍問題包括通風欠佳、聲浪干擾、雨水經通風牆滲入

室內、空心磚牆，以及與公共屋邨內其他人共用籃球場。這些學校空間狹小，又欠缺適當設施，不利於教與學，亦有礙學生的身心發展，損及教育質素。就此，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按舊有標準興建學校的設施，例如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各項重建及重置計劃，以及小型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校舍的衛生及安全情況不容妥協。

1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及時間表，以提升低於標準的學校環境，而不是以小修小補的方式進行維修工程。不少委員指出，火柴盒式小學的用地面積相對細小，不宜進行原址重建，他們認為，對當中部分學校而言，重置校舍可能是最具成效的方案。他們贊成在校舍分配工作中，優先分配用地／校舍予目前在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學校。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審閱根據校舍分配工作提出的申請時，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教育質素、現有校舍的狀況、學校的方針和理念等。

19. 為跟進上述訪校活動，並提供場合讓政府當局和學界有機會探討短、中及長期措施，主席於2016年5月中及7月召開兩次閉門會議，取得了良好進展。政府當局答允探訪更多火柴盒式小學，並會委聘顧問研究可行方法處理這類校舍的設計所引起的共同問題。與此同時，津貼小學議會則會統籌個別學校所面對的問題的相關資料，供政府當局跟進。在有待當局進行重置項目及制訂長遠解決辦法前，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研究可否設立專項基金供火柴盒式小學申請，以進行所需的維修及改善工程。

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系統評估")

20. 系統評估自2004年起推行，旨在評估學生分別在完成3個主要學習階段時(即小三、小六及中三)，中文、英文及數學3科的基本能力。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考慮相關的事宜，包括一次為時甚長的會議，聽取家長、教師、學生及學界等超過80名持份者就推行系統評估提出的意見。

21. 事務委員會贊同許多團體的關注，即系統評估已偏離其預期目的，成為一項"高風險"評估。系統評估的推行導致學校過度操練學生，教學和評估都變得以系統評估為主導。有批評指系統評估的題目越來越艱深及刁鑽。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阻止過度操練，以消除學生及教師的壓力。部分委員質疑，鑒於學生的能力可透過校內評估及公開考試掌握得到，為何還要進行系統評估。此外，如學生的表現是密集操練的結果，則系統評估的結果是否可靠頓成疑問。

22. 教育局解釋，基本能力為課程的一部分，並融入日常學習活動和校內評估中。學校不應為系統評估過度操練學生，或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教育局亦提到於2015年10月向學校發出，有關家課與測驗的通告和指引，以及於2015年12月發出的函件，建議學校不要進行操練。倘若學生在3個主要學習階段完成時不用接受系統評估，他們表現中的弱項(如有的話)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結果公布前便無法得知。

23. 事務委員會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系統評估的延續、廢除或暫停的事宜。部分委員支持延續系統評估，同時改善其推行安排，另一些委員則要求廢除系統評估。鑒於小三系統評估快將於2016年5月舉行，為爭取時間處理各項關注，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暫停小三系統評估。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下稱"統籌委員會")會考慮各方對不同實施方案的意見，然後建議未來的路向。

24. 統籌委員會於2016年2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建議對系統評估的試卷及題目設計作出若干修訂，以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及符合課程精神。於系統評估舉行後向學校發放的報告也可採納不同形式，以助優化校本課程及教學安排。政府當局接納有關建議，並決定於2016年5月就小學三年級推出試行研究計劃(下稱"2016試行研究計劃")。

25. 在2016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一些委員關注教育局尚未知悉2016試行研究計劃的結果，便已確定於2017年全面恢復系統評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研究2016試行研究計劃採用經改善的試卷及題目設計，以及經修改的報告安排，是否有助減少過度操練的誘因，使學與教重回正軌。隨後，2017年的評估安排將會適當地作出優化。

26. 對於有意見提出系統評估應以抽樣方式進行，以及維持考生及學校的不記名安排，統籌委員會認為，以抽樣方式進行系統評估不能減少過度操練。此外，須注意的是，一些學校指出學校層面報告十分有用，可據以分析學生的表現，從而改善教學策略。教育局表示，鑒於參加2016試行研究計劃的50多所小學，均屬自願或應邀性質參與，故該等學校並無誘因過度操練學生及向學生施壓。

27. 部分學校憂慮政府在考慮資源分配時，或會利用系統評估作為評估學校表現的其中一項措施。就此，教育局確認會發

出內部指引，明確重申不會在校外評核中運用系統評估數據評估學校的表現。由2016-2017學年起，系統評估會從"學校表現指標"中"8.1學業表現"的要點問題中移除。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第四個策略")

28. 當局於2015-2016學年正式推出第四個策略，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在該策略下推行的各項行動的最新情況。在約900所公營學校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進展方面，委員察悉，分別有411、290及136所學校表示，計劃在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完成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教育局會與其餘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及早落實提升計劃。

29. 關於委員對編製及使用電子教科書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已有26套各科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於2015-2016學年供學校選用。當局預期再有8套於2016-2017學年推出市場。政府當局並無訂定任何時間表或目標，而學校可因應他們的準備程度及情況採用電子教科書，以及按自己的步伐推行電子學習。

30.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學校是否有足夠的人手支援，推行與第四個策略相關的措施，以及教師是否具備這方面的能力。據教育局所述，學校可能認為，使用WiFi無線網絡租賃服務更為有用。此外，政府當局亦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並指定資訊科技教育資源學校，以加強教師的能力及方便分享經驗。

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下稱"STEM")教育

31.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課程發展議會為推動STEM教育而進行的諮詢工作，以及持份者的初步回應。

32.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提高中小學生對STEM的興趣。教育局表示，當局會鼓勵學生參加與STEM相關的活動，藉以獲得應用知識與技能的實際經驗。透過生涯規劃教育，學生將加深認識與STEM相關的不同範疇，從而確定他們對STEM的興趣。至於與工程相關的課程則在高中年級的應用學習科目下提供。課程發展議會建議採取整體而全面的模式，通過6項策略強化學生綜合和應用學校教育中不同學科的知識與技能的能力，從而發揮他們的創意潛能。

33. 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社會各界普遍側重與金融及商業相關的教育／培訓，反觀與STEM相關的知識和學習實用技能則乏人問津。他們認為，STEM教育的成效，取決於社會對其

價值的觀感。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工作，讓公眾加深認識STEM，以期提高社會各界對STEM的接受及認可。

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下稱"普教中")

34.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所進行的縱向研究的結果，以及在學校推行普教中的最新情況。委員察悉，根據該項縱向研究的結果，普教中對中文科的學習沒有負面影響。然而，研究並沒有作出普教中在教授中文科方面更具成效的結論。

35. 部分委員支持以普教中作為長遠目標，但關注學校獲提供的支援，以及教師是否有足夠準備推行普教中。政府當局表示會與教師培訓機構溝通，探討可行方案以提升教師對普教中的教學知識及技能。

36. 委員普遍同意應提高學生掌握兩文三語的能力。然而，部份委員反對普教中。他們質疑，既然該項縱向研究的結果並無指出普教中在教授中文科方面更具成效，為何仍要將之定為長遠的目標。他們憂慮推行普教中是基於政治上的考慮而非教學實證。政府當局確認，普教中是一項教育措施，並非基於政治考慮。近年，推行普教中的中小學百分比穩定增加。一直以來，學校都可因應本身的情況(例如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及課程編排)考慮是否及如何推行普教中。

37. 在2016年7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以10對5的票數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取消以普教中作為遠程目標。事務委員會會留意政府當局對該議案的回應。

學生自殺

38.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自2015-2016學年開始後發生的連串學生自殺個案。在2016年3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5項措施，以應對及預防學生自殺。他們指出，各項考試、為系統評估進行過度操練、過多家課、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劇烈競爭等，已對學生造成巨大壓力，並促請當局深入檢討現行的教育制度。

3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直監察教育制度的發展，並採取適當的措施處理各方面的關注。在新學制下，中學生只須參加一項公開考試，即文憑試。教育局於2015年10月底向學校發出指引，建議學校制訂合適而公開透明的校本家課政策。當局亦推出多項措施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

程資助計劃，以及逐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收生學額。

40. 關於提供跨界別服務及專業支援，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必須改善一名教育心理學家為6至10所學校提供服務的現行比例。鑒於現行融合教育政策下，精神病並不屬其中一類指明的特殊教育需要，可讓學校獲得教育局的額外資源，故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撥出額外資源，以供學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

41. 政府當局確認，對於取錄了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政府當局會由2016-2017學年開始，逐步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改善至1:4。當局鼓勵學校採取融合教育政策下的三層支援模式，為有精神病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的意見及關注轉達由教育局成立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察悉，該委員會將於2016年7月向教育局提交中期報告。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跟進此事。

42.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向全港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每所發放5,000元的一次過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下稱"家校津貼")。教育局表示，該局預期個別學校會運用家校特別津貼資助家長教師會舉辦講座或活動，協助家長支援子女在精神方面的健康發展。政府當局無意規定由教師負責籌辦獲該項津貼資助的活動。

43. 在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為學校進行"學校休整日"，以及處理小學生的沉重家課壓力所引起的關注。教育局在其書面回應中概述多項減輕學生壓力的措施，重申該局鼓勵學校制訂適當的家課和評估政策，並定期檢視。教育局又會與各持份者探討如何優化家課及評估政策，以切合學生的需要。關於"學校休整日"，教育局鼓勵學校按其校本情況，就這類學習模式作專業討論和分享。據教育局表示，學界對"學校休整日"的構想反應正面，部分學校現時亦有舉辦類似的活動。

職業教育及培訓

44. 事務委員會贊同職業教育及培訓為中學離校生和在職人士提供靈活多元的出路，在教育制度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部分委員促請教育局採取步驟，鼓勵商界更投入參與，提供實習及實用培訓機會予學生。另有委員建議擴大由2014-2015

學年起推行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的範圍，為對受訓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

45. 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把本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委員亦樂見政府當局已全盤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職業專才教育日後的推行情況。

46. 事務委員會的訪問團於2015年9月訪問德國及瑞士，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雙軌制度，並發表報告闡述其研究結果和觀察所得。訪問團認為德國及瑞士的經驗可為香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其後，事務委員會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時段予訪問團團長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團的訪問報告動議議案辯論。由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繁重，所述的議案辯論未有進行。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相關事宜

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的撥款

4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教資會資助界別在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的經常資助約達536億元，即每年179億元。委員詢問教資會以何方法及準則分配撥款予不同院校。教資會解釋，撥予每所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基本上分為整體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教資會主要根據指示學額指標分布評估個別院校的經常補助金額。教資會按照其撥款方法，評估每所院校需要多少資源進行教學和研究工作，以履行其角色和使命。

48. 部分委員察悉，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維持在每年15 000個，而為副學位課程畢業生而設的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將逐步增加至2018-2019學年的5 000個。他們認為當局必須增加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達到大學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提供更多機會修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政府當局表示，受惠於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適齡人口組別中約46%的學生現時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目前的水平，當局預計到2022年，所有符合入讀大學最低基本要求的中學畢業生皆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

49. 部份委員察悉，當局會在整體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之內，為醫科、牙科和其他醫療專科提供額外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們認為與科技及創新有關的學科的第

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亦應增加。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研究增加某些學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人力需求、教學人員的能力、是否有所需的儀器及設施、實用培訓機會等。個別院校亦可在核准指示學額指標範圍內，酌情把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分配予不同的課程。

院校的校監職位

50. 在現行的法定安排下，行政長官擔任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當然校監，並獲授予指明的權力。委員對此表達意見。部分委員質疑有何理據沿用這項殖民地政府遺留下來的做法。他們關注行政長官不再擔當禮儀上的角色，而是盡用校監的權力，干預院校自主。然而，另一些委員認為無須全面改革現行的制度，鑒於政府向這些院校提供龐大的撥款，政府關注各院校的運作，誠屬合情合理。委員知悉，若要改變行政長官擔任院校當然校監的角色和權力，將須修訂各所院校的監管法例。

51. 在2016年1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以9票對3票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全面諮詢公眾及各大學持份者對修訂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監管法例的意見，從而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重申，現行的法定制度行之有效。院校根據各自的監管法例享有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亦明確界定政府、教資會及各院校的角色。

院校管治

52. Howard NEWBY爵士完成研究後，教資會於2016年3月發出題為《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的報告(下稱"《報告》")。在2016年5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教資會及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就《報告》交換意見。委員察悉，院校普遍接納《報告》。對於在敲定《報告》的建議之前有否進行諮詢，教資會表示，研究過程中曾諮詢各所院校。教資會並將成立由Howard爵士領導的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報告》的建議。

5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報告》提出的建議，以加強院校校董會的能力。另一些委員則指出，校董會不應過分參與大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此外，有意見認為，校董會成員應由院校而非行政長官委任。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以來，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委任均依照法律進行，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同時考慮獲委任的有關人士的專長和經驗。

54. 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6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學生代表、大學教職員、關注組織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雖然團體歡迎《報告》的發表，但批評《報告》涵蓋的範圍太過局限，並沒有研究行政長官擔任院校當然校監和有權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的關鍵問題。他們認為，這些委任大部分用人唯親，並未充分考慮有關的人士是否適合。關於校董會的組成，一些團體關注現時的校外成員比例遠高於大學成員，這對於捍衛院校的核心價值和使命並無幫助。有意見認為應檢討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鑒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不屬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有建議提出設立跨院校的申訴處理機制。

55. 部分委員贊同團體的關注，即由於校董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以致大學的事務遭到政治干預。他們不同意政府當局指現行的法定制度有效，無須檢討。他們深切關注大學校董會的運作欠缺透明度、校董會成員是否具備履行職責的能力、教資會的功能及角色。這些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在下一屆任期跟進此議題。他們並同意把黃碧雲議員在2016年6月18日的會議上提出，但未及處理的議案的措辭記錄在案。該項議案促請第六屆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上述會議的討論，邀請Howard NEWBY爵士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提交深入的跟進報告，回應各持份者對香港各大學管治的憂慮和訴求。

與研究相關的事宜

5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的研究撥款政策。部分委員關注教資會發放整體補助金當中的研究用途撥款時，過於着重院校能否成功從研資局取得撥款，以及在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為回應這方面的關注，教資會表明，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已一併考慮院校能否成功從其他來源(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取得研究撥款，這將影響整體補助金當中的研究用途撥款，因為部分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是根據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而釐定。

57. 委員從部分院校提出的意見注意到，學術研究獲分配的研究撥款或多於應用研究。對於教育局／教資會會否與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合作，為應用研究提供更多撥款，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將預留20億元予創科局，從該筆撥款獲取的投資收入將用作資助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中游研究項目。

58. 事務委員會察悉，研資局在2014年開始檢討該局的運作，有關的檢討將分兩個階段進行。與此同時，教資會會設立

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以監督第一階段檢討的推行情況。教資會答允把委員及各院校的意見轉達專責小組，以供考慮。

59. 一些委員及團體關注現時有何政策及機制，處理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進行研究活動時的懷疑失當行為。政府當局表示，個別院校需為防止、偵測及調查失當研究行為負起主要責任。鑒於教資會和研資局負責向各所大學發放撥款及監察其運用，涉及研資局資助的研究項目的懷疑個案，將交由研資局的紀律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國際專家，他們在本地的大專界別並無既得利益。對於委員／團體關注紀律委員會的工作的透明度，教資會表示，在考慮紀律事宜時必須在某程度上保密，例如個人資料。

自資專上教育

60.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繼續跟進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並就政策及規管事宜與相關的組織交換意見。委員關注中學畢業生人數下降引致的收生不足問題。一些團體建議放寬取錄內地、台灣及澳門的非本地學生的上限，以助改善收生情況。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各院校可取錄相等於其學生人數最多10%的內地、台灣及澳門學生。平均而言，內地、台灣及澳門學生目前約佔院校學生人數5%至6%。其他海外地方學生的收生人數則不設上限。

61. 部分委員關注自資專上課程大量開辦，而收生不足會導致某些課程停辦，在這情況下，學生的利益如何得到保障。政府當局確認，當局會敦促有關院校安排現有的學生完成課程，以及不要就擬停辦的課程收生。政府當局亦會提供相關資料予那些需要在其他院校繼續學業的學生。與此同時，有委員提到《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下的過時條文，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作出修訂，以加強規管界別及院校管治。

62.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自資課程相對偏高的學費，以及對學生造成的經濟負擔。部分委員同意團體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學券形式資助學生。教育局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對政府而言，如在自資界別推出全面的學券制度，不僅是重大的政策改變，亦帶來巨大的財政承擔。委員亦與政府當局跟進院校收取留位費和首期學費的事宜。教育局表示，大部分院校採用一致的申請辦法及收生安排以統一收取首期學費的限期，同時把留位費的水平定為不多於5,000元，避免學生的大筆留位費和學費因各所院校的不同收生時間表而被沒收。

"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下稱"獎學金計劃")

63. 在2016年1月15日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入10億元，從這筆資金獲取的投資收入，將用作向"一帶一路"地區的最多100名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以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委員曾表達不同的意見；而他們提出的其中一項關注，是政府當局亦應作出相互安排，讓本地學生入讀"一帶一路"地區的大學。

64. 在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經修訂的建議，即在獎學金計劃下同時為本地學生提供境外獎學金。反對獎學金計劃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資助外地學生入讀本地的大學，倒不如調配建議的撥款，為符合大學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此外，目前尚有其他迫切的教育相關事宜，需要即時處理及支援。委員亦質疑境外獎學金的吸引力，因為本地的學生不大認識"一帶一路"大部分經濟體的高等教育制度。一些委員批評獎學金計劃是一種政治手段，以配合內地的最新政策，從而提高行政長官的連任機會。

65. 教育局確認，推行獎學金計劃絕不會影響或減少現有的教育資源。"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是以超收形式取錄，計算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獎學金計劃將會以政府層面合作項目的形式分階段推行。教育局表示，這個項目早於2013年構思，並非基於政治考慮。

66. 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獎學金計劃及其預期目的，條件是不可影響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他們認為推行獎學金計劃有助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經濟體的聯繫及教育交流。然而，為釋除注資建議所引起的疑慮，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開拓其他資金來源，例如調配內部資源或籌募私人捐款，又或提供交流計劃，而不是整個修業期的獎學金。他們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向社會進一步解釋獎學金計劃的好處，以及在推出獎學金計劃前，提供更多有關"一帶一路"經濟體的高等教育的資料。

67. 有委員關注到，所述的撥款建議是否急需在本年度會期內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因而耽誤了其他重要事項的審議，例如公務員薪酬調整。對此，教育局在2016年6月底告知委員，由於仍有大量與民生相關的議題有待財委會處理，

政府當局決定將成立獎學金計劃的撥款建議向下一屆的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審議。

主要財務及立法建議

68. 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審議的一些主要財務及立法建議概述如下。

興建學校的工程

69. 事務委員會曾就以下建校工程計劃提出意見，並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

- (a) 擴建及改建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 (b) 在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興建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校舍，以重置文理書院(九龍)；
- (c) 在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b)興建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聖公會聖約翰小學；及
- (d) 在屯門第2B區興建1所群育學校，以重置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暨石壁宿舍。

撥款建議

70. 事務委員會曾審議以下建議，並支持政府當局將之提交財委會審批 ——

- (a) 擴大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範圍及放寬資格準則，以優化該計劃；
- (b) 成立8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及
- (c) 運用2億元非經常開支推行試行計劃，以資助就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學生。

立法建議

71. 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有關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的發展及名稱更改和《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簡報。委員普遍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授予教院大學名銜。事務委員會並察悉，

教院已成立由校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待完成申請把教院的名銜改為大學後，便會研究有關管治的事宜。

72. 條例草案於2016年5月1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6年5月27日刊登憲報。

會議及訪問活動

73. 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4次會議，聽取逾140個團體的意見。

7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4月探訪3所在火柴盒式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小學。為跟進探訪期間所提出的事宜，主席於2016年5月及7月召開兩次閉門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6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至2016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合共：32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